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生物資源保存及研究中心

新竹市食品路 331 號

<http://www.bcrc.firdi.org.tw>

Tel: 03-5223191-6 ext.513

Fax: 03-5224172, or 03-5214016

編號: _____ (BCRC 填寫)

農藥微生物種原寄存申請書

壹、申請人

機構寄存 (以機構名義寄存)

個人寄存 (以個人名義寄存)

名稱: _____

姓名: 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_____

姓名(英文): _____

代表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資訊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地址: _____

傳真: _____

貳、寄存之微生物

學名: _____ 品系或血清型: _____

申請人給予之號碼或符號: _____

參、寄存方式與約定

一、定義：

- 「寄存」係指申請人為申請農藥微生物製劑登記之目的依行政院農委會「微生物製劑農藥種原寄存要點」規定，所進行之微生物種原寄存。
- 「主管機關」係指農藥管理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委任辦理農藥管理相關業務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微生物材料」係指如「貳、寄存之微生物」所載，且經食品所受理寄存之樣品。
- 「存活試驗」係指食品所確認微生物材料是否存活之程序。
- 「複核」係指食品所依照申請人所提供之微生物學名、分類地位、品系或血清型之鑑定及鑑別方法，確認微生物材料與提供資料是否相符之程序。
- 「分讓」係指食品所依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或申請人之要求，而提供微生物材料之程序。
- 「續存」係指微生物材料已經食品所受理農藥微生物種原寄存，申請人申請繼續寄存。
- 「專利併存」係指微生物材料已依據「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保存於食品所(簡稱「專利寄存」)，申請人就已保存於食品所之微生物材料併同申請農藥微生物種原寄存，以符合專利及農藥相關法規之規定。
- 「重新提供」係指寄存之微生物已確認存活後發現不再存活或有其他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因分讓致食品所庫存不足)，致食品所無法繼續提供分讓者，為維持寄存之有效性，申請人於接獲食品所通知後重新提供微生物樣品。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生物資源保存及研究中心

新竹市食品路 331 號

http://www.bcrc.firdi.org.tw

Tel: 03-5223191-6 ext.513

Fax: 03-5224172, or 03-5214016

二、寄存方式與檢附物件：

(一) 本次申請寄存方式(請擇一勾選)： 寄存(新申請) 續存 專利併存 重新提供

(二) 檢附下列物件：

寄存微生物資料表(含微生物學名、分類地位、品系或血清型之鑑定及鑑別方法)。

微生物樣品(每管樣品應有足夠食品所進行存活試驗、複核與保存之菌數)

寄存(新申請)：冷凍保存管25管 續存：免

專利併存：免。(微生物材料之寄存者同意食品所取得已保存於食品所之樣品1管，並複製成為25管作為本次申請寄存之用，複製費用另案計算。

專利寄存編號：_____ 專利寄存者簽章：_____)

費用(寄存期間為自申請日起算五年)

寄存(新申請)或專利併存：98,000元 續存：50,000元 重新提供：50,000元

特殊難保存或複核者：_____元(經食品所評估，微生物材料屬於「特殊難保存或複核」者，寄存費用另議。)

其他 _____

三、寄存人責任：

(一) 申請人應提供足夠食品所進行存活試驗、複核與保存之微生物樣品數量(例如，一般細菌之菌數應達 10^6 CFU/mL 以上)，若需特殊成分之培養或試驗材料者，申請人應於接獲食品所通知後提供。

(二) 於五年寄存期間內，食品所分讓微生物材料之次數合計超過五次者(含分讓予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或申請人)，或食品所依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關之要求進行存活試驗或複核，申請人應支付相關費用。

(三) 有重新提供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於接獲食品所通知後三個月內提供微生物樣品，並支付相關費用。

(四) 因微生物材料所造成對食品所或第三人之權益造成損害，除因食品所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外，申請人應負擔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微生物材料瑕疵，或因申請人未依申請書約定如實揭露微生物材料性質致食品所遭受損害，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食品所責任：

(一) 食品所受理微生物寄存後，應依申請人提供之微生物材料與資料進行存活試驗與複核，於確認存活及複核結果後開具寄存證明書予申請人，並於寄存期間內保存微生物材料；惟，食品所受理微生物續存僅需進行存活試驗而無須進行複核。寄存期間內，食品所應配合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關之要求進行存活試驗或複核並開具報告予申請人及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關。

(二) 寄存期間內，食品所應依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關之要求提供分讓微生物材料作為農藥管理目的之用，或依申請人要求分讓其所寄存之微生物材料。除前段之分讓或專利併存微生物材料依專利寄存相關規範之分讓外，食品所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微生物材料或其資料提供或揭露予其他第三人。

(三) 有重新提供之必要時，食品所應通知申請人及主管機關。食品所接獲申請人重新提供之微生物樣品應進行存活試驗與複核，並開具報告予申請人及主管機關。

(四) 食品所依申請者所提供之方法與資料進行複核與保存，如微生物材料發生不再存活或無法提供分讓之情事者，或者退化、突變或其他致使微生物材料變質或滅失而無法恢復之情事，食品所不負賠償之責。

五、寄存期間與終止：

寄存期間為五年，申請人得申請續存，屆滿後食品所得退還或銷毀食品所所持有之微生物材料。

肆、保證與簽章

申請人聲明其有權依據申請書所載進行生物材料寄存，並同意以本申請書所載之方式及約定寄存微生物材料。

申請人：_____ (簽章)

代表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